

【專題一】

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 提升國際競爭力

許耕維 (證期局
科長)

壹、緣起

近年來台灣股市因受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等經濟因素影響，加上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爭議衝擊，使證券商經營面臨相當大挑戰。不論政府及業者均積極思考進行法規鬆綁以擴大業務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證券商公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聯繫會議，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0 年 12 月 6 日舉辦之「臺灣因應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提出「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離境證券業務單位」之意見，建議參考新加坡 ACU(Asian Currency Unit) 業務模式，特許證券商得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 OBU 條例) 部分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項目，以擴大國際證券業務之參與者，有助於我國區域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規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範圍，除包括一般銀行傳統之業務外，尚包括「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辦理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等屬於證券商較擅長之業務項目。惟據目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營運現況，其業務內容仍以傳統銀行業務為主，較少辦理涉及屬於證券商領域的業務，為提升我國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之地位，有積極發展之必要。

若相較於新加坡境外金融之主要制度 -- 亞洲通貨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簡稱

ACU)之規範，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 (Merchant Bank)¹ 均得申請辦理 ACU 帳戶，相較於我國原僅開放商業銀行申請辦理 OBU 業務顯有不同。此外，依據中央銀行前外匯局黃副局長阿旺等人赴新加坡考察後，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之「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規範及運作」報告結論，建議擴大 OBU 參與者之規模，參考新加坡商人銀行得申請辦理 ACU 業務之模式，增加證券商的參與，並制定合理、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制度，以吸引國際資金 (含大陸地區) 至 OBU 操作，以增加 OBU 資產管理規模，使臺灣發展出「以外幣投資海外」的資產管理中心。

為擴大資本市場版圖，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爰將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列入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4 日核定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計畫項目，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法規制度建置，嗣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第 3333 次院會決議通過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期望未來可以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同時達到培育、留住並吸引優秀金融專業人才目標。

貳、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重點

本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主要修正重點為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證券商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證券商專業之業務，另考量證券商與銀行專屬業務宜予區隔，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新增章名，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共計四章。其要點如下：

- 一、為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之業務規模，增訂特許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明訂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資格及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依本條例第 22 條之 3 規定，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證券商需為同時經營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依本條例第 22 條之 4 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包括：
 - (一)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此部分雖列入業務範圍，但主要目的在提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取得外幣資金來源的管道。其餘辦理業務所需的外幣資金來源管道，包括外幣借款 (依本條例

¹ 商人銀行之業務本質類似投資銀行，我國則以綜合證券商之業務範圍較為接近。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外幣借款融資）、自有資金（依本條例第 22 條之 3 第 2 項，總公司提撥外幣營運資金）、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依本條例第 22 條之 6 第 2 項，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取得外幣）等。

- (二)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此部分主要係證券商經紀業務的範圍，惟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有價證券之定義範圍可能未及外國主管機關定義廣泛，為因應金融商品的國際化與多元化，及增加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從事經紀、自營等業務之彈性，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將「金融商品」明列於法條，故將標的擴大為「外幣金融商品」。
- (三) 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此部分主要係證券商自營業務之範圍，其中客戶對象除境外客戶外尚包括其他金融機構。
- (四)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此部分包括辦理國內外發行人發行外幣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特別是以目前我國低利率水準，及快速累積的人民幣資金池，可吸引國內外發行人發行人民幣債券，再配合保險業等機構法人對長期固定收益商品的需求，將有助於我國寶島債市場發展。
- (五) 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六)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此部分主要係辦理國內外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 (七)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此部分包括辦理外幣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三、增訂第 22 條之 5 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得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以及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相關稅務處理。依據本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相關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外匯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另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項目，應以該受委託分公司業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之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為限。

四、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租稅優惠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銷售額，免徵營業稅；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為避免證券商因租稅優惠而將境內業務移轉至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可能造成政府既有稅收損失之疑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另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需明定落日條款部分，考量業者開辦國際證券業務之籌備期間及明定落日條款恐造成未來國際證券業務發展之不確定疑慮，恐將影響未來開辦業務規模，經行政院審查協商前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條文生效日起算 15 年。並定明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15 年。

五、考量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係於境外進行外幣國際證券業務，不涉及新臺幣匯兌，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之限制。又基於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管理之。

六、罰責規範：考量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係證券商之分支機構，爰參照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本條例第 22 條之 9、第 22 條之 10 及第 22 條之 11 訂定相關監理規範。

(一)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第 66 條規定，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違反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二)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訂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

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叁、相關施行細則及管理辦法規範

為因應本條例之通過，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章名，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主要係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標準及申請文件及程序，依業務之複雜度，對證券商進行分級，訂定可承作業務之標準；另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計有十四條，參考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業務範疇及實務運作模式，依循法規鬆綁之原則，賦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之彈性，以達成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目標。

肆、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開放事項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行政院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納入「虛擬區域」之概念，適合金融業不受特定區域限制之特性，金管會於是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並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管政策，就金融業務及商品之開放，擬具「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

一、策略與目標：

- (一) 策略：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二) 目標：

1. 透過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

2. 培養及吸引金融專業人才，創造就業機會。

二、規劃推動證券商開放項目如下：

開放業務及商品	備註
(一) 證券商國際證券分公司 (OSU)：	
<p>1. 開放辦理非居民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之範圍，投資標的得包括：</p> <p>(1) 投資外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限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p> <p>(2) 境外基金，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且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p> <p>(3) 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外國證券化商品等不受信用評等限制。</p> <p>(4) 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限連結標的。</p> <p>(5) 國內投信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比重不超過 30%）。</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2. 開放辦理非居民之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範圍，並簡化 OSU 業務申辦程序：</p> <p>(1) 開放商品範圍如下：</p> <p>A. 外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認股權證、ETF 及存託憑證等：取消國家主權評等限制或 ETF 種類限制。</p> <p>B. 境外基金：境外基金無須經金管會核准、亦無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限制。</p> <p>C. 外國債券：取消信用評等限制。</p> <p>D. 境外結構型商品：取消審查機制及信評限制。</p> <p>E. 證券化商品：取消信用評等限制。</p> <p>F. 得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的外幣級別（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比重不超過 30%）。</p> <p>G. 相關業務之辦理：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p> <p>(2) 簡化 OSU 相關業務之申辦程序，未來 DSU 取具相關業務執照後，OSU 辦理相關業務毋需逐項申請，OSU 於開辦後檢具書件函報金管會備查即可。</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開放業務及商品	備 註
3. 開放辦理非居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開放相關連結標的 (1) 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換 (NDIRS)。 (2) 連結信用之結構型商品 (包含信用指數或單一信用標的)：限專業機構投資人。 (3) 連結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4) 商品遠期契約。 (5) 商品選擇權。 (6) 商品價格交換。 (7) 信用違約交換 (CDS)：限專業機構投資人。 (8) 總報酬交換契約 (Total Return Swap)：限專業機構投資人。 (9) 信用違約選擇權：限專業機構投資人。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4. 研議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研議開放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價金暫存放於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外幣存款專戶。	
(二) 國內證券商 (DSU)：限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 1. 開放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證券商於櫃買中心登錄後，除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外，得於境內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信用評等達 BB 級以上未掛牌之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2. 開放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擴大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並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主要法規鬆綁重點

在法規鬆綁及自由化的潮流下，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立法及授權子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訂定外，中央銀行亦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亦有金融開放項目，以下就主要法規鬆綁重點彙總說明如下：

(一) 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參考現行美國及香港等國之實務運作，證券商均得辦理客戶帳戶保管業務，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將客戶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價金存放於證券商開立於銀行帳戶項下之專戶，可減少投資人逐筆交易頻繁結匯之手續費成本，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與國際上其他境外金融中心競爭。

另參考美國 SEC Rule 15c3-3 規定，規劃辦理帳戶保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逐日登載款項收付情形，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為辦理客戶委託保管款項業務之款項收付，應於銀行開立專用之存款帳戶，並於專戶內設置客戶明細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及相關事項；要求證券商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客戶與證券商自有財產應加以區隔，以保護客戶款項等等。

(二) 開放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

外幣有價證券買賣除證券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必然伴隨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新加坡及香港等地證券商除辦理外匯保證金及槓桿交易需另外申請執照外，得逕以證券經紀牌照辦理以交割有價證券為目的之外匯交易，以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另美國商品交易法 (CEA) Section 2(c)(2)(B)(i)(II) 規定，銀行業、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均得辦理零售外匯業務，故美國證券商無須向聯準會或美國證管會申請核准即得辦理零售外匯業務。即使美國 Dodd-Frank Act 742 通過後，美國證管會仍允許證券商辦理即期交易 (spot)、遠期外匯契約 (forwards) 及證券商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需進行之外匯交易 (Conversion Trades)。

依據 CFTC 對於 Conversion Trades 之解釋，金融機構因證券交易所需之外幣買賣協議 (agreement)、契約 (contract) 或交易 (transaction)，如符合下列條件，視為善意 (bona fide) 之即期外匯交易：

1. 外幣交易買賣額度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相同。
2. 外幣與證券交易係同時進行 (executed)，俾於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日 (settlement deadline) 前完成交易。
3. 外幣與外國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 (actual delivery) 均發生在交割日前。
4. 非屬槓桿 (leveraged)、保證金 (margin) 或融資 (financed) 性質之交易。

依據中央銀行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開放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與客戶辦理符合有價證券交易目的要件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有價證券交易目的要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外幣間即期交易金額不得逾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及其相關費用。
2. 相關外幣間即期交易與外幣有價證券交易係與相同客戶同時進行，並於外幣有價證券交割日前完成交割。
3. 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

(三) 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就客戶端而言，外幣有價證券投資，除有價證券本身價格風險外，尚包括外匯風險，另固定收益商品亦有利率波動風險，為提供客戶外幣金融商品避險需求，可透過衍生性商品，鎖住風險，另企業客戶發行外幣有價證券時，可配合衍生性商品，降低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就證券商端而言，證券商因持有外幣資產，可藉由衍生性商品，調整曝險部位，並調度外幣資金，以充實金融服務及交易工具。為提供客戶外幣金融商品之理財與避險需求之一站式服務，參考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業務範疇及實務運作模式，依循法規鬆綁之原則，賦予證券商業務彈性，俾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以擴展證券商業務之深度及廣度。

依據中央銀行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與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範圍不含結構型商品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SWAP）、匯率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CCS），且其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或以新臺幣計價交割。前開開放內容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可比照辦理，有助益於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

（四）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及額度

為因應證券商辦理外幣證券相關業務產生之外幣資金需求，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46986 號函放寬證券商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以不得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外幣拆、借款總餘額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借款總餘額，但不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總公司之往來金額，以便利業者實務控管。

陸、結語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本次修正後不僅可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並有助於我國經濟成長及提昇就業機會，預期效益包括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臺灣，並擴大國際證券業務之參與者，有助於我國區域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並同時達成政府「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二大主軸策略。另可產生產業關聯效果，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外幣資金需求，銀行可以擔任金流工作，對於銀行業與證券業而言，均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規模，實屬雙贏策略。

為因應本條例之通過，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參考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業務範疇及實務運作模式，依循法規鬆綁之原則，賦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之彈性，以達成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目標。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未來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金管會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